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9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溫士頓" 視寧點眼液
SERENEOPHTHALMIC SOLUTION "WINSTON"（衛署藥製字第
043496號）」（批號如說明段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7日FDA藥字第
10800062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第36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
Dexamethasone Phosphate不符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作
業(批號SER16002、SER16003、SER16006、SER16007、
SER16009、SER16010、SER16012、SER16013、SER16014、
SER17004、SER17005、SER17007、SER17008、SER17012、
SER17014、SER17015、SER17017、SER17018、SER17019、
SER17020、SER17021、SER17022、SER17024、SER17025及
SER17026)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轉
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